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資訊安全管理系統(ISMS)

資通安全政策

機密等級:■普通 □內部使用 □敏感 □機密

編 號:ISMS-01-01

版 本: V1.0

密

版本: V1.0

編號:ISMS-01-01

錄 目

壹	•	目的	3
貳	•	依據	3
參	•	適用範圍	3
肆	•	權責	3
伍	•	名詞定義	3
陸	•	內容	3
柒	•	資通安全政策之核定程序	1
捌	•	資通安全政策之宣導	5
玖	•	資通安全政策之檢討程序	5
亭:	扵	、 輸出 文件/紀錄	5

編號:ISMS-01-01

版本: V1.0

壹、目的

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為確保資訊、資通系統、設備及網路通訊等之安全,有效降低因人為疏失、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導致之資通資產遭竊、不當使用、洩漏、竄改或毀損等風險,並建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(ISMS),特訂定「資通安全政策(ISMS-01-01)」(以下簡稱本政策)以資遵循。

貳、依據

本政策依據下列相關法令法規及標準訂定:

ISO 27001(Information technology — Security techniques —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s — Requirements) •

參、適用範圍

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同仁(正式及約聘雇人員)、接觸本公司業務資訊或提供服務之廠商及第三方人員,及其相關資通安全活動。

肆、權責

本公司同仁(正式及約聘雇人員)、接觸本公司業務資訊或提供服務之廠商 及第三方人員皆應遵循資通安全政策之相關規範。

伍、名詞定義

本政策所記載之專用名詞說明如下:

- 一、資訊安全管理系統(ISMS):是一套有系統地分析和管理資訊安全風險的方法,透過控制措施的執行,把資訊風險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內。
- 二、 機密性:保護資訊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或揭露。
- 三、 完整性:確保資訊在任何階段沒有被不適當的修改或偽造。
- 四、 可用性:經授權的使用者能適時的存取所需資訊。

陸、內容

為使本公司業務順利運作,防止資訊或資通系統等受未經授權之存取、使用、控制、洩漏、破壞、竄改、銷毀或其他侵害,並確保其機密性(Confidentiality)、完整性(Integrity)及可用性(Availability),特制訂本政策如下,以供全體同仁共同遵循:

編號:ISMS-01-01

版本: V1.0

- 一、本公司各項資通安全管理規定必須遵循政府相關法令法規(如:資通安全管理法、刑法、國家機密保護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著作權法…等)之規定。
- 二、本公司依據可能影響資通安全之內外部議題,與關注方對於資通安全之要求事項,擬定完整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(ISMS)。
- 三、 由本公司「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」負責資通安全制度之建立及推動事宜。
- 四、 應建立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機制,定期因應內外在資通安全情勢變化,檢 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之有效性。
- 五、應保護機敏資訊或資通系統等之機密性與完整性,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 與竄改。
- 六、為因應資通安全威脅情勢變化,確保同仁完成資通安全教育訓練,宣導 資通安全政策及相關實施規定,以提高本公司同仁之資通安全意識,本 公司同仁亦應確實參與訓練。
- 七、 建立資通硬體設施及軟體之管理機制,以統籌分配、有效運用資源。
- 八、 新資通系統應於建置前將資通安全因素納入,防範危害系統安全之情況 發生。
- 九、 建立實體及環境安全防護措施,並定期施以相關維護或保養。
- 十、 明確規範資通系統及網路服務之使用權限,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行為。
- 十一、 訂定資通安全之內部稽核計畫,定期檢視資訊安全管理系統(ISMS)之 落實情形,並依內部稽核報告,針對不符合事項擬定及執行矯正措施。
- 十二、 應強固核心資通系統之韌性,訂定資通安全之營運持續計畫並實際演練,確保本公司業務持續營運。
- 十三、 本公司所有人員皆負有維持資通安全之責任,且應遵守資訊安全管理 系統(ISMS)相關規定,並應針對辦理資通安全業務有功人員進行獎勵。

柒、資通安全政策之核定程序

本公司之資通安全政策應簽呈資通安全長核定後實施。

編號:ISMS-01-01

版本: V1.0

捌、資通安全政策之宣導

本公司之資通安全政策應每年透過教育訓練、內部會議或張貼公告等方式, 向公司內所有人員及利害關係人進行宣導。

玖、資通安全政策之檢討程序

本公司之資通安全政策應定期進行檢討,以反映政府資通安全管理政策、法令、技術、關注方之需要及期望、內外部議題與本公司業務之最新狀況,並確保本公司資通安全實務作業之可行性及有效性。

壹拾、輸出文件/紀錄

無。